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9……(略) 10. 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系一暨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處理要點」辦理抵免。 11.(略)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9……(略) 10. 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處理要點」辦理抵免。 11.(略)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核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修正為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論文指導教授： 1-3……(略) 4.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新收指導學生以5名為上限；若收復諮商高齡所學生上限得增為7名。	五、論文指導教授： 1-3……(略) 4.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新收指導學生以5名為上限；若收復諮所學生上限得增為7名。	修正為新的所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5)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1)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5.18)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21)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30)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15)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4)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4)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0)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15)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7)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1) 108 學年度教育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4.22)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4)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13)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 109 學年度教育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4.28)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9)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4)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2.22)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7)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5.7)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規定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授予教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Ph. D.）。

三、 修業年限：

每位研究生依規定至少修業二年，至多七年。

四、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詳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

2. 每學期修課上限：

(1) 全職學生：18 學分（若有修習學分另計之科目時，合計不得超過 19 學分）。

(2) 在職學生：13 學分。

3. 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前，宜經過導師指導選課及修業事宜後上網選課。

4. 若未具下列資格其一者：(1) 為特教系及特教所畢業或修畢特教學程、雙主修、輔系者。(2) 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特教相關科目達 3 門課程以

- 上者。(3) 經本系認定具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者。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主動申請並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補修特教相關科目 1 至 3 門課程，補修課程應於學科考前完成；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5.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博士班修業期間修習博士班課程或碩博士班合開課程，下修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數。
 6.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輔導下至外所或外校選修相關學科，最多不超過 3 門課程；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7. 共同選修課程若為本系超過二年未開者，才能至外系選修，並計入外系選修之 3 門課程中；不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
 8. 遠距教學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9. 研究生參加校際選修時，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三分之一。其他規定，請參考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10. 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處理要點」辦理抵免。
 11.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始得畢業。

五、論文指導教授：

1. 申請時間：建議在修滿十學分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2. 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
3.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者優先。
4.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新收指導學生以 5 名為上限；若收復諮高齡所學生上限得增為 7 名。

六、學科考試規定：

1. 申請資格：修畢畢業規定 30 學分之該學期。
2. 申請時間：必考科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二週申請，選考科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申請。
3. 考試時間：開學後第十二週考試。每科考 4 至 6 小時，分三天上午考完。
4. 考試科目：共考 3 科。
必考：1 科，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專題，閉卷考，考試時間 4 小時。
選考：2 科，由指導教授建議，指定教室內開卷考(不得使用網路)，考試時間 6 小時，且需將答案上傳「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結果供命題委員參考。

★考試科目得以論著發表取代（1篇論著抵1科），需於申請時決定以考試或論著方式辦理，該學期不得變更，並需於學科考試結束前取得論文已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證明；申請以論著發表取代必考科者，必須選考2科均通過，方能申請。

論著發表之條件：（1）需為入學後以本系博士生身份發表；（2）必考科得以 SCI（SCIE）、SSCI 的 Q1 或 Q2、TSSCI 第 1 級論著發表取代，選考科得以 SCI（SCIE）、SSCI、A&HCI、EI、TSSCI、THCI、EconLit、Scopus 等級之論著取代；（2）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3）不得為碩士論文為底本之改寫；（4）不得重複作為申請論文計畫考試之發表論著之用。若該論著因故未刊登或刊登後有疑義、退件，本系保留取消以論著發表取代資格考試之權限，該生並須於次學期接受學科考試。

5. 次數：每學期舉行 1 次考試。研究生可選擇 3 考科同時考或分不同學期考。選擇分次考者，每次考每次申請。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須為同科），重考時須尚未屆滿修業年限，且各科以 1 次為原則，重考成績未通過者，得於成績公佈後兩週內提出具備學術潛能及學業成績證明文件，經學科考審查小組審查後，可再給予一次考試機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6. 考試辦法：每科目二位教師命題，各佔 50%，總分 70 分為合格。若成績不合格，總分 68 分以上者合議；即使成績及格，只要有一人給分不及格，且二位評分差距在 15 分以上者合議；合議時機二次考試皆適用。

★命題委員一律匿名，命題委員需提供書單（至少 3 本書，也可列期刊文章）。

七、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1. 申請資格：

- （1）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
- （2）修課滿畢業規定 30 學分；
- （3）學科考全部通過；
- （4）口頭發表論著：以下任選一種方式發表。A、B 項須於舉行一個月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A、自行舉行一場給本系師生參加的專題討論，發表主題請指導教授決定，由指導教授或相關教授主持。

B、納入本系「特殊教育專題討論」課程，由任課教師主持。

C、博士班入學後投稿並發表於具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申請者為第一作者之文章一篇或申請者為第二作者之文章二篇；須檢附論文摘要及接受文件）。

（5）書面發表論著：提出於博士班入學後進行研究並發表論著積點需達 2 點以上，點數規範參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書面發表論著點數基準表。

2. 申請時間：論文計畫口試舉行前一個半月提出申請。
3. 口試委員：5 至 7 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口試前提出口試委員人選，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4. 博士班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口試前需旁聽三場以上本系之口試，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五場。所旁聽之口試，須有三場以上為博士級，其中至少一場為博士論文口試。【94 學年度前已入學者，依研究生旁聽論文實施說明辦理。】
5. 若該研究計畫涉及人類或人體研究，計畫執行前宜完成研究倫理審查。

八、論文口試申請：

1. 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2. 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3. 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口試相同，有必要更換時，依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之產生方式辦理。
4.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三個月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九、口試委員資格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十條規定（摘錄如下備註）。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備註：

★摘錄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第 10 條規定：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本系對於學位授予法第 8、10 條提及考試委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認定標準如下：（1）5 年內曾經主持與論文主題相關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案；（2）5 年內曾經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EconLit、Scopus 等級之期刊上發表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術論文（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可含 3 年內之學位論文）。未能符合上述之認定標準，應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專業領域教師 3 人（含）以上討論後認定。

（109.1.7）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研究生修業流程

